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 TWNIC 或本中心)依民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

本中心為國家級網路資訊中心，設立目的係為達成以下服務宗旨：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以超然中立及互助共享網路資源之精神，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

(二)促進、協調全國與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組織間交流與合作，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

(三)協助推展全國各界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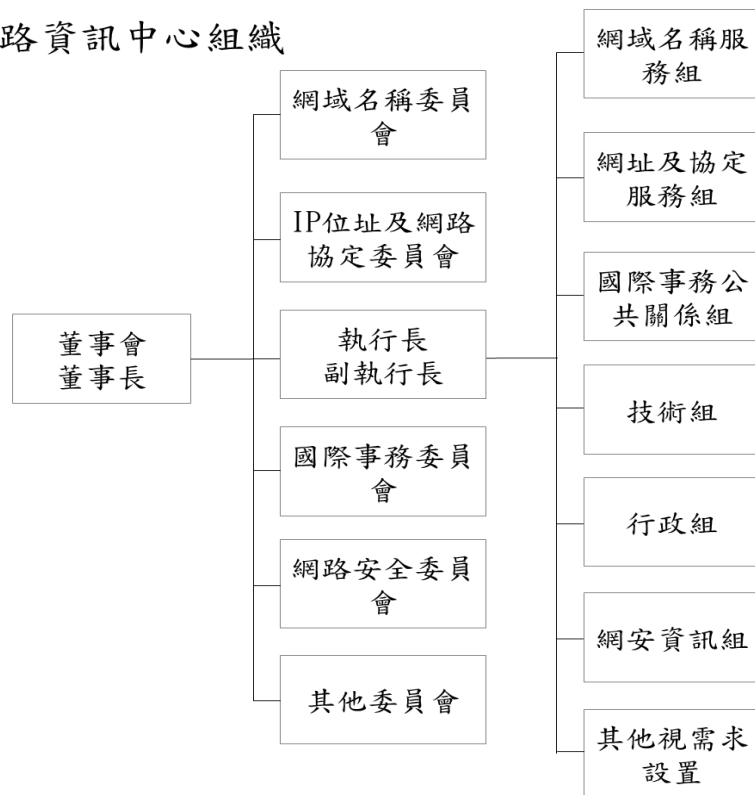
(四)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並推動網路資訊相

關公益事務。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依據捐助章程及組織章程中所訂定之組織架構如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會議，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中四個委員會負責協助政策擬定及提供諮詢建議。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指派董事擔任之，其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委員會外另成立六個運作部門，聘用專人執行本中心任務及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決議事項，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各部門主管一人及成員若干人。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組織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 計畫重點：

1. 提升我國頂級國碼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營運水準，針對註冊政策、爭議處理機制、受理註冊機構管理、解析技術與服務及註冊服務之應用整合，進行全面性之服務、技術與流程提升。
2. 推動我國頂級國碼網域名稱.tw/.台灣之註冊使用，掌握使用者屬性與需求，持續推動整合性域名服務，並針對不同對象，推出專屬服務方案及推廣活動。
3. 因應全球域名發展及趨勢，積極擴展域名產業相關服務，整體提升國內域名產業發展。
4. 鼓勵受理註冊機構，以整合性域名服務項目推動網域名稱註冊業務。
5. 提供頂級國碼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並依國際網路規範，提供 Whois 查詢服務及分類型態之網域名稱查詢。
6. 推動頂級國碼網域名稱之品牌及公益形象。

二、計畫名稱：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 計畫重點：

1. 配合主管機關完成 A 級責任等級之資通安全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包含防護縱深、SOC 監控、弱點檢測、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
2. 提供. 政府中文頂級域名後端技術服務，包含提供註冊系統、解析系統、Whois 系統、Share registry 系統(EPP)、Data Escrow 系統、Trade Mark Clean House(TMCH)系統…等。
3. 建置 gTLD registrar 及 data escrow 系統以提供國內、外 new gTLD 註冊服務及資料託管服務。
4. 網域名稱相關先進技術研發及測試，如國際化電子郵件(Email Address Internationalization，簡稱 EAI)、國際化域名(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以下簡稱 IDN)、網域名稱系統安全(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Extensions，簡稱 DNSSEC)等，對將來網域名稱相關服務預作準備。
5. 強化網路安全暨 DNS 技術服務，整體規劃 DART 防護體系，研議相關防護策略，開發建置 probe based 之網路異常偵測系統以強化網管功能。
6. 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如網際網路工程小組(The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簡稱 IETF)、中文域名協調聯合會(Chinese Domain Name Consortium，簡稱 CDNC)等，與其他國家進行技術交流及合作。

7. 持續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ISMS)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網域名稱註冊及解析系統相關業務，並完成其續審認證作業。
8. 提供本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及網路連線之維護。
9. 維護網域名稱註冊系統及解析系統之穩定運作以提供一般用戶更佳之服務品質。

三、計畫名稱：IP 位址管理業務計畫重點：

1. 有效管理國內 IP 位址及 AS Number 資源之分配輔導，並依國內業者需求向 APNIC 申請 IPv4 位址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IPv6 位址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與 AS 號碼。
2. 結合網際網路技術交流社群及業者舉辦 TWNIC 「IP 政策暨資源管理會議」(Open Policy Meeting, 以下

簡稱 OPM)、IPv6 高峰會(IPv6 Summit) 及 TWNOG (Taiwan Network Operator Group) 研討會系列活動，提供台灣 IP 資源管理與技術分享平台，並邀請國際相關專家來台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3. 積極參與亞太地區 IP 位址與 AS (Autonomous System) 號碼政策之制訂，以進行 TWNIC IP 位址相關管理規章之修訂。並推動國內資源公鑰基礎建設 (Resou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RPKI) 及路由來源授權 (Route Origination Authorizations, ROA) 的登錄，掌握國內網際網路路由協定的運作，提升全球路由系統安全與可靠性。
4. 與 APNIC 共同舉辦 IP 教育訓練，針對企業及 TWNIC IP 代理發放單位等相關資訊人員，舉辦 IPv6 及 Routing 教育講習及實機課程，以提升我國 IP 網路技術能量，加速 IPv6 服務升級之發展。
5. 依據台灣 IPv6 準備度量測方法，定期蒐集相關項目資料進行台灣 IPv6 準備度之統計分析，提升 IPv6 之使用。
6. 參與在 APNIC 成立之 IPv6 Readiness Measurement

BoF，作為分享各國 IPv6 準備度量測的方法的平台，藉由亞太地區網際網路社群共同合作的量測結果，作為各國政府及產業界發展 IPv6 的重要參考。

7. 辦理國內 ISP/ICP 導入 IPv6 相關問卷調查及策略研究，協助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之全面建置及應用普及。
8. 掌握網路趨勢脈動，發行 107 年的台灣 ISP 年鑑，俾利社會各界瞭解我國最新 ISP 業界之發展動態。
9. 每季進行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 ISP)連線頻寬調查，並發佈國內外動態連線頻寬圖，即時掌握國內網際網路連網基礎建設環境發展狀況。
10. 辦理 IPv6 應用服務研究計畫，以推動新型態 IPv6 應用的發展與使用。
11. 召開商用 ISP/ICP IPv6 升級推動會議，以促進 ISP/ICP 提供使用者 IPv6 網路服務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四、計畫名稱：國際事務、媒體傳播與推廣活動業務計畫

重點：

1. 積極參與國際網路政策發展會議及辦理相關網路研討會議，以維護我國權益，並藉以提昇國際參與機會，學習國際經驗及促進我國網路更深入發展。
2. 維繫與國際網路社群之技術連結關係，並掌握各項國際網路議題發展狀況，以適時將相關訊息提供給國內學者專家或業界參考，並作為中心整體業務發展之參考。
3. 辦理網際網路趨勢研討會、網路推廣使用活動及協辦全國性網路相關會議，並爭取國際研討會來台舉辦，以推廣網路相關技術，培育我國網路人才，及邀請國際重要網際網路專家來台與國內網路社群進行交流。
4. 舉辦與社群結合之網路活動，增加公眾對本中心在網路專業之組織形象，強化本中心與核心業務之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之協同合作關係，以樹立中心網路社群之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式。
5. 出版中心電子報及網路議題專區以有效推動我國網路社群對國際網路發展之瞭解與掌握。

6. 結合各界資源建立網路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流平台，並規劃執行網路人才培育計畫，發掘網路人才。

五、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重點：

1. 辦理人事管理及績效考核等事宜。
2. 依 ISO 9001:2015 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採購、辦理教育訓練等作業，並通過 ISO 9001:2015 稽核認證續審。
3. 辦理本中心預算、決算等相關會計業務，配合會計制度於每季進行會計作業查核，不定期提供預算執行之報表等相關作業。
4. 定期進行本中心財產、物品盤點作業。
5. 其他事項包括召開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主任委員會議、主管會報及業務會報等會議，適時掌握工作進度及追蹤後續執行狀況。

六、計畫名稱：購置辦公廳舍計畫計畫重點：

1. 現況

- (1) 目前本中心使用之辦公廳舍包括自有及租賃兩部分，自有廳舍位於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下稱舊辦公廳舍)，使用空間約 100 坪(含公設 136.28 坪)，租賃廳舍為同棟 9 號 10 樓之 1，辦公室使用空間約 50 坪(含公設 67.31 坪)，兩者合計實際使用空間約為 150 坪。

(2) 本中心積極尋找符合購置原則之標的，惟因市場上不易找到適合之標的，若無法於 107 年底完成購置，但在中心仍有此業務需求，故仍將於 108 年預算書再次編列。

2. 業務需求

(1) 本中心為推廣我國 .tw/. 台灣 Domain Name 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服務註冊業務，並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及「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完成我國 A 級責任等級之資通安全作業單位 10 項要求業務，強化我國網域名稱解析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作業，加強推動我國網際網路應用普及，爭取國際網際網路資源，扮演國際 IP 網路新興技術溝通平台，所需增加人力及設備空間，現因本中心辦公廳舍使用已達飽和，租賃之空間無法做長遠的規劃，後於本中心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再次決議「請持續辦理購置辦公房舍案，並請將建立資安防護體系所需之空間納入整體需求考量」，維持購置經費不超過 2 億 5,000 萬元，屆時得視實際市場行情，購置最佳坪數之原則，整合保留現有辦公廳舍資源作有效整合運用，並報交通部備查在案。

(2) 規劃方向為新舊辦公廳舍併同使用，以擷節資源、精簡空間為原則，自有舊辦公廳舍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保留目前使用區劃，以最小變動、擷節資源為原則，新購辦公廳舍則提供新增業務及原租賃空間規劃，規劃新辦公廳舍使用空間約 120 坪，新舊辦公廳舍合併使用空間約 220 坪(含公設約 350 坪以下)；舊辦公廳舍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保留目前使用區劃，新辦公廳舍將保有原租 10F 辦公廳舍之使用區劃 50 坪外，另將增加 IP 網路新技術測試研究實驗室、網路資訊安全防護運作區、多功能教育訓練教室及會議室、提供整合性客戶服務諮詢窗口服務區、展示新興技術應用介紹中心業務及我國網路資訊基礎建設統計成果展示區之空間共約 70 坪。

七、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資安旗艦計畫-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及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支援單位計畫，計畫重點：

1. 強化我國資通訊安全能力，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孕育優質資安菁英人才及強化公私協同合作機制，進行健全國內緊急應變組織、促進國際資安交流合作、強化資安事件處理能量及厚植民眾資安認知。
2. 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以促進網路技術、網路安全及資安等層面之國際交流合作為目的。